

呼图壁县大气污染防治“环保管家”一体化 服务项目（服务类）服务合同

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

乙方：成都嘉德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30日

呼图壁县大气污染防治“环保管家”一体化服务项目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履约地点：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

签订日期：2024年 8 月 30 日

签订地点：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

采购人（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

地址：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锦华大道35号

供应商（乙方）：成都嘉德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崇州大数据产业园B1栋5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呼图壁县大气污染防治“环保管家”一体化服务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JHJY-ZFCG-06

项目名称：呼图壁县大气污染防治“环保管家”一体化服务项目（服务类）

采购需求：（一）开展工业企业摸底调查，协助环保部门完善“一企一档”，同时配合生态环境局对能力建设、企业提标改造等方面进行专项资金的申报；（二）根据呼图壁县历史数据制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攻坚行动方案；（三）区控站“一点一策”精细化管控服务；（四）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撑服务及数据分析服务；（五）开展移动监测工作，包含但不限于车辆走航、无人机巡航等（具体内容详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二、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一年。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开展工业企业摸底调查，协助环保部门完善“一企一档”

针对呼图壁县工业企业开展摸底排查；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重点、简化、登记”逐项分类，完善相应污染源档案；针对重点排污企业进行流程管控与综合治理，邀请相关方面专家提出整改建议、减排措施建议和行业可行治理建议等技术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制定并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攻坚行动

针对呼图壁县重点区域周边污染源分布及排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按照“精准研判、精准分析、精确管控”原则，对区控站点周边进行精细化管理改善区域环境，制定各类污染源专项攻坚行动方案，按照方案要求，及时开展环境监管网格化调度工作，定期开展餐饮油烟整治、涉 VOCs 行业整治、工地扬尘整治等专项行动并落实报告制度。

（三）区控站“一点一策”精细化管控服务

服务单位徐配备专业的技术团队，针对区控站点，一是制定区控站“一点一策”实施方案，二是开展区控站点精细化管控服务，包含日常巡查以及专项巡查，根据现场排查情况，依据污染源基本信息对污染来源进行分类、分级，整理成问题清单，实时更新并报送。并分别建立区控站 1 公里、3 公里范围内的大气排放源清单和管理名录。通过实地排查调研，结合问题清单，协助环保部门提出针对性的合理管控建议，为精细化管控提供执法依据。

（四）数据应用及分析服务

以呼图壁县空气质量微站、三水厂站点及考核站点的监测数据为依据，结合站点风速、风向、湿度、温度及气压五项气象参数，综合分析对历史时段存在的污染进行溯源。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1、根据不同时段，针对不同污染物进行分析，提供相应数据分析报告。例如专项分析报告、常规分析报告（周/月/季/年报）、污染分析报告（污染天污染过程分析等）

2、结合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以及气象条件，定期开展空气质量会商研判工作。分析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各项污染物排名等进行科学分析研判，发现污染规律，锁定重点管控因子。

3、按照呼图壁县 2024 年度-2025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目标值，根据呼图壁县不同月份环境空气容量、气象数据值，合理的制定季度目标值，对年度目标进行逐月分解，及时分析研判，进行动态管理。

（五）移动监测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车辆走航、无人机巡航等

1. 要求移动监测设备（如车载走航及无人机巡航）对典型现场（如建筑工地、交通干道）进行常规走航监测（如扬尘污染巡查监测），不同时段针对不同污染物进行在线监测或走航监测，对监测结果进行数据分析，走航累计根据需求不少于30次。

2. 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对工业园区、经常出现污染的区域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排查，协助环保部门现场监管。

（六）服务要求

建立不少于10人的专业服务团队，专业团队服务人员须具备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不少于3人，其中常驻项目所在地县生态环境分局3人。同时须配备一辆工作用车提供服务保障。根据工作安排和采购人需要随时配合或独立开展工作。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2、本合同含税总价款¥917500.00（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该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367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元整）。

履约6个月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45875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捌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9175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

乙方应于每次甲方支付项目费用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知识产权

1、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给甲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相关办法对乙方进行管理。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在开展工作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确保工作质量，如实提供咨询意见和核查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规范、安全操作，自行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并对服务过程中自身人员及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所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和其他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赔偿费、违约金、诉讼责任保险、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且按照合同总金额20%承担违约责任。

3、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下发整改意见，若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乙方出现上述情况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4、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财产损失、非财产损失、期待利益损失、名誉损失、诉讼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差旅费、交通费、律师费等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支付，若甲方逾期仍未支付则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金额为基数，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十、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3、“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十一、合同范围

1、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实施服务。

十二、合同文件和资料

1、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十三、保密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十四、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保证所承担的服务满足甲方验收的要求。

十五、履行期限

依据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执行。

十六、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十七、不可抗力

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八、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违约解除合同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二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以及由于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二、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二十三、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
局呼图壁县分局



开户行：

账 号：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成都嘉德数源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开户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崇州崇阳支行

账 号：0226 0100 0120 0100 03650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蒋颖

日期：2024年 8 月 30 日

115